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磋商，但由于交易方式的变更使得此次重组事项已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过慎重考虑，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